

凱萊英醫藥集團（天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提名委員會規則

目錄

第一章 總則	2
第二章 人員組成	2
第三章 職責權限	3
第四章 決策程序	4
第五章 議事規則	5
第六章 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	7
第七章 附則	7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為規範凱萊英醫藥集團(天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產生，優化董事會和高級管理人員組成，完善公司治理結構，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準則》、《深圳證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規則》(以下簡稱「《上市規則》」)、《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以下簡稱「《香港上市規則》」)、《凱萊英醫藥集團(天津)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簡稱「《公司章程》」)等有關規定，公司設立董事會提名委員會，並制定本規則。

第二條 董事會提名委員會是董事會按照《公司章程》設立的專門工作機構，主要負責研究和推薦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選擇標準和程序，並對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人選進行審查並提出建議。

第二章 人員組成

第三條 提名委員會由三名董事組成，其中獨立非執行董事佔大多數，由董事會選舉產生，並由獨立非執行董事擔任召集人。

第四條 提名委員會委員由董事長、二分之一以上獨立非執行董事或者全體董事的三分之一提名，並由董事會選舉產生。

第五條 提名委員會設主席一名，由董事會委任，由獨立非執行董事委員擔任。主席負責主持委員會會議，並負責領導提名委員會的工作，包括安排會議、起草議題及就相關事宜定期向董事會匯報。

當提名委員會主席不能或無法履行職責時，由其指定一名其他獨立非執行董事委員代行其職責。

第六條 提名委員會任期與同屆董事會任期一致，均為三年，委員任期屆滿，可以連選連任。期間如有委員不再擔任公司董事職務或因其他原因無法繼續擔任董事職務的，自動失去委員資格，並由董事會根據上述規定補足委員人數。委員會委員連續兩次未親自出席委員會會議，亦未委託本委員會其他委員代行職責，也未於會前提出書面意見，視為不能履行委員職責，董事會可根據本規則調整委員會成員。

提名委員會因委員辭職、免職或其他原因而導致人數低於規定人數的三分之二時，公司董事會應盡快增補新的委員人選。

第七條 董事會秘書負責提名委員會的日常工作聯絡和會議組織等工作。

第三章 職責權限

第八條 提名委員會的主要職責權限：

- (一) 至少每年檢討董事會的架構、人數及組成(包括技能、知識及經驗方面)，並根據公司經營活動情況、資產規模和股權結構對董事會的規模和構成向董事會提出建議，並就任何為配合公司策略而擬對董事會作出的變動提出建議；
- (二) 制定有關物色董事會和高級管理人員成員人選、審核及評定資格的準則；
- (三) 制定並定期審核可衡量的董事會多元化政策的實施目標，監督目標的實施進展情況；
- (四) 物色具備合適資格可擔任董事會成員和高級管理人員的人選，並就挑選及提名有關人士出任向董事會提供意見；
- (五) 審閱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
- (六) 就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委任或重新委任以及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繼任計劃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七) 制定、檢查及評核公司的企業管治指引合適性，並向董事會提出修改建議供董事會考慮；
- (八) 檢查、監督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的培訓和持續職業發展情況；
- (九) 制定、檢查和監督適用於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的行為準則和合規守則(如有)；
- (十) 董事會授權的其他事宜。

第九條 提名委員會須每年評估及檢查其本身的有效性以及其職能範圍是否充分，並向董事會提出整改建議。

第十條 提名委員會對董事會負責，委員會的提案提交董事會審議決定；董事會應充分尊重提名委員會關於提名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候選人的建議，在無充分理由或可靠證據的情況下，不得對提名委員會提名的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候選人予以擋置或不予以表決。控股股東在無充分理由或可靠證據的情況下，應充分尊重提名委員會的建議。

第十一條 提名委員會主席應出席年度股東大會（若提名委員會主席未能出席，則提名委員會的另一名成員出席，或如該名成員未能出席，則其適當委任的代表出席），並於會上回答有關提名委員會工作及責任的提問。

第十二條 提名委員會應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公司網站上公開其職權範圍，解釋其角色以及董事會轉授予其的權力。

第十三條 公司應該向提名委員會提供充足資源以履行其職責。提名委員會履行職責時如有需要，應尋求獨立專業意見，費用由公司支付。

第四章 決策程序

第十四條 提名委員會依據相關法律法規、《上市規則》、《香港上市規則》和《公司章程》的規定，結合本公司實際情況，研究公司的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任職條件、選擇程序和任職期限，形成決議後提交董事會通過、實施。

第十五條 董事、高管人員的選聘程序：

- (一) 提名委員會應積極與公司有關部門進行交流，研究公司對新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需求情況，並形成書面材料；
- (二) 提名委員會可在本公司、控股（參股）企業內部以及人才市場等廣泛搜尋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人選；
- (三) 搜集初選人的職業、學歷、職稱、詳細的工作經歷、全部兼職等情況，形成書面材料；
- (四) 徵求被提名人對提名的同意，否則不能將其作為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人選；
- (五) 召集提名委員會會議，根據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任職條件，對初選人員進行資格審查；

- (六) 在選舉新的董事和聘任新的高級管理人員前一至兩個月，向董事會提出董事候選人和新聘高級管理人員人選的建議和相關材料；
- (七) 根據董事會決定和反饋意見進行其他後續工作。

第十六條 研究股東大會採取累積投票制選舉董事、監事的程序，形成書面意見遞交董事會審議。

第五章 議事規則

第十七條 提名委員會會議分為定期會議和臨時會議。

在每一個會計年度內，提名委員會應至少召開一次定期會議。定期會議應在上一會計年度結束後的四個月內召開。公司董事長、委員會主席或二名以上委員聯名可要求召開提名委員會臨時會議。除非全部委員會成員另外同意，提名委員會會議至少應提前七日發出通知，其他會議應給予合理的通知。

提名委員會會議由主席主持，主席不能出席時可委託另一名委員（獨立非執行董事）主持。

第十八條 會議議程及相關輔助文件應至少在會議舉行三日前（或委員約定的其他時間）提供給全部委員會成員及其他適當的與會人士，並向董事會提名委員會提供完整可靠的資料。

第十九條 提名委員會委員可以本人或其他電子方式或通過委員之間約定的其他方式出席會議。

委員因故不能出席的，可以書面委託其他委員代為出席。委託書應當載明代理人姓名，代理事項、權限和有效期限，並由委託人簽名或蓋章。代為出席會議的委員應當在授權範圍內行使委託委員的權利。委員未出席委員會會議，亦未委託代表出席的，視為放棄在該次會議上的投票權。

第二十條 提名委員會會議應由三分之二以上的委員出席方可舉行；每一名委員有一票的表決權：會議做出的決議，必須經提名委員會全體委員的過半數通過。如表決中贊成和反對數量相同，主席擁有二次或最終表決權。

第二十一條 提名委員會會議表決方式為舉手表決或投票表決；臨時會議可以採取通訊表決的方式召開。

第二十二條 提名委員會會議必要時可邀請公司其他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列席會議。

第二十三條 公司應向提名委員會提供充足資源以履行其職責。如有必要，提名委員會可以聘請中介機構為其決策提供專業意見，費用由公司支付。

第二十四條 提名委員會會議的召開程序、表決方式和會議通過的議案必須遵循有關法律、法規、《香港上市規則》、《公司章程》及本規則的規定。

第二十五條 提名委員會的有關文件、計劃、方案、決議和紀要(記錄)應交由董事會秘書備案保存，保存期限十年，並應供董事隨時查閱。有關決議和紀要(記錄)應由參加會議的委員簽字。出席會議的委員有權要求在記錄上對其在會議上的發言作出說明性記載。若委員對會議記錄有任何意見或異議，可不予簽字，但應將其書面意見按照前述規定的時間送交董事會秘書。若確屬記錄錯誤或遺漏，董事會秘書應做出修改，委員應在修改後的會議記錄上簽名。

第二十六條 提名委員會的會議記錄應由董事會秘書安排編製，並在會議結束後的合理時間內提供給董事會全部成員。

若任何董事發出合理通知，董事會秘書應公開有關會議記錄供其在任何合理的時段查閱。

第二十七條 提名委員會會議通過的議案及表決結果，應以書面形式報公司董事會，但受法律或監管限制所限而不能作此報告的除外。

第二十八條 出席會議的委員均對會議所議事項有保密義務，不得擅自披露有關信息。

第二十九條 提名委員會的年內工作摘要應披露年內由提名委員會執行的有關提名董事的政策，包括提名委員會年內就董事候選人採納的提名程序以及遴選及推薦準則。此節應列出董事會的多元化政策或政策摘要，包括為執行政策而定的任何可計量目標及達標的進度。

第三十條 提名委員會應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網站及公司網站上公開其職權範圍，解釋其角色以及董事會轉授予其的權力。

第六章 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

第三十一條 提名委員會在履行相關職責時，應考慮本規則所規定的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負責監察該政策的執行並在適當時候檢審和修訂該政策，確保其有效性。

第三十二條 提名委員會在檢查董事會的規模和構成、搜尋及提出董事人選時，應根據公司的業務模式和具體需要，考慮相關因素以達到董事會成員的多元化。提名委員會可從多個方面考慮董事會成員多元化，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種族、專業經驗、技能、知識及服務期限等。在考慮上述相關因素後，提名委員會按董事任選的優勢及其可為董事會作出的貢獻，向董事會作出最終的委任建議。

第七章 附則

第三十三條 本規則經公司董事會審議通過後，於公司發行的境外上市外資股（H股）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交易之日起生效並施行。在此之前，現行規則將繼續適用。

第三十四條 本規則未盡事宜，按國家有關法律、法規、《上市規則》、《香港上市規則》和《公司章程》的規定執行；本規則如與國家日後頒佈的法律、法規或經合法程序修改後的《公司章程》相抵觸時，按國家有關法律、法規、《上市規則》、《香港上市規則》和《公司章程》的規定執行並進行修訂，報董事會審議通過。

第三十五條 本規則由公司董事會負責解釋。